

鸭绿江流域历史资料汇编

下
编

鸭绿江流域历史资料汇编

下
编

目录(下编)

经济篇

白山市

商业牌匾(幌)史话	485
伪满时期临江县铁路	487
旧社会临江县境内农村封建剥削的形式和手段	488
鸿庆东的兴衰	490
日伪时期的临江县矿业	491
满洲木精工业株式会社	492
从“粮食统制”到“强制购销”	493
实行“出荷粮”制强收农民粮食	494
商业暗码和暗电	495
吉林省最早的啤酒花场	495
当 铺	496
日伪统治下的长白工商业	496
解放前临江县商业	497
长白永成公药店的兴衰	499

我所知道的庆聚永和临江县六大商号	501
伪满洲土木株式会社林业部三岔子林业所 ...	502
运木局	502
1894 年——1941 年的临江商业	502
辽东森林工业时期情况简介	504
对鸭绿江采木公司的回忆	505
日寇对长白县的林业掠夺	506
日寇对三岔子的林业掠夺	507
长白山渔猎琐记	509
伪满初期的临江县经济	511
伪满铁地方课《长白山综合调查报告书》	515

通化市

清末以来东边外的植树造林	519
我所知道的浑江水运	522
晚清、民国与日伪时期通化工商业兴衰概貌 ...	523
通化一带的森林资源开发	532
通化邮电史话	535
鸭浑两江的森林资源与掠夺性采伐	538
从旧中国农务会到伪满兴农合作社	543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兴建的二道江发电所 ...	545
东北第一条中国自建铁路	548
通化电业略史	549

通化葡萄酒厂史话	551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建立的概况	558
浑江漕运	561
民国年间通化漕运点	562
明清互市贸易与长白山猎捕采参	563
东边外通货与金融概略	567
东边外各地与盛京围场的放荒垦丈	572
柳河劝农模范场	575
东边道水田开发考略	576
淘金工的辛劳生活与淘金习俗	579
辑安邮电事业发展史	580
鸭绿江水运组织概况及其它	585
鸭绿江水运生涯	586
梅辑线铁路修建发展史	589
伪满辑安商业	592
外岔沟街的兴衰	593
勤劳奉仕亲历记	595
解放前通化市的商业区一瞥	601
鸭绿江采木公司创立前后通化县森林开发经营概况	602
日伪统治时期的七道沟铁矿	607
日伪时期修铁路往事回顾	613
西江贡米	614
陈选舟遗作“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无线电建设和通信状况	616
大泉源酒史话	619
解放前辑安参业初考	621

恒仁县

恒仁铜锌矿开发简史	623
恒仁水田开发溯源	625

解放前的桓仁工商业	626
日本桓仁“开拓团”始末	628
对伪满柞蚕株式会社桓仁出張所の回忆	629

丹东市

丹东承运服务业——报关行	631
丹东商界名人王建极	632
丹东本都时期的“料栈”	634
“和聚正”和“义泰祥”丝绸厂的兴衰	635
伪满的毒品政策	637
清末民初丹东的电信事业	638
丙子救国会事件中的安东商界	640
旧商业的组织 and 工资福利	643
昔日海关的“苦力帮”	646
鸭绿江上的木把	648
解放前安东的中药行业	650
安东满铁附属地	651
丹东市 1948 年的生产渡荒工作	656
管理贸易	657
解放前安东的废品收购业	659
鸭绿江上艘船公会	662
昔日丹东帆船运输业	664
东边道与大东港	665
昔日安东的保险业	666
清韩中江贸易述略	668
英日争夺鸭绿江航运纪实	674
二十世纪上半叶日本对鸭绿江右岸森林资源的掠夺	676
清代鸭绿江右岸荒地开垦经过	681
鸭绿江官渡	688
安东早期广告宣传和油漆牌匾业	690

话说丹东柞蚕	692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的产物	696
安东典当业简介	699
安东的早期开发和第一次对外开放	701
旧中国时期的丹东海关	706

军事篇

白山市

东北抗日联军统一军队建制宣言	707
朱京洞惨案	708
杨靖宇将军殉国地	709
山河欲裂征马鸣	712
日伪军暴行	714
日伪时期劳工的血泪生活	718
一场歼灭叛匪的胜利	720
杨靖宇首进临江城	722
临江县的剿匪斗争	722
长白山土匪考	724
胡匪“占中阳”强抢案	737
官民斗匪记实	737
收降“车福顺”匪帮的经过	738
一次空前的民众剿匪斗争	740
临江第一次大刀会始末	741
临江第二次大刀会始末	744
四保临江战役中的公安工作	747

七道江会议	749
难忘的回忆	750
陈云在临江工作的日子	753
回归之路	755
临江青年团工作回顾	759
我所知道的“东北朝鲜人民民主联盟”	760
战 事	762
长白县驻军及地方武装	770

通化市

“九一八”前集安边境交涉录	773
“九·一八”事变前集安兵事录	777
抗日联军在集安的主要活动	782
辽宁民众抗日自卫军始末记	799
集安八路军活动简介	816
解放战争时期辑安的匪情和剿匪斗争	819
通化县历史上的匪患	823
“四保临江”战役	834
老岭山区抗联遗址调查报告	839
辽东各界同胞抗日同盟会	846
辽宁民众自卫军第十六路在东来的兴起	850
匪帮“天下好”	853
通化历史上民间帮会组织	854
第一次大刀会回忆片断	856
杨靖宇将军殉国记	858

丹东市

“大东港事件”真相	861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建立巩固的辽东根据地 ...	862

丹东地区的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	870
解放战争初期我党同国民党争夺安东的斗争 ...	874
“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在丹东地区的活动 ...	877
丹东地区肃清土匪的斗争	879
日寇血洗南岗头纪实	883
“九·一八”在安东	884
丹东第一次解放见闻散记	886
国民党中央先遣军三师暴动案破获始末	888
民主同盟军第一军诞生于安东	893
抗联一军宽甸留踪	894
“八·一五”见闻	897
苏联红军在安东	899
虹桥事件	901
甲午战争中的宽甸之战	902
肖华司令员与安东青年二三事	904
最初的战斗	906
伪满时安东的防空机构	909
宽甸的两次解放	911
安东朝鲜人民民主联盟的革命活动	913
安东地方治安维持会活动始末	915
难忘的岁月 战斗的友情	917

民族篇

白山市

长白人口、民族及宗教信仰	919
临江县宗教信仰活动	921

浑江民俗	922
长白山放山习俗	933

通化市

长白山采参习俗	937
高句丽的风俗习惯	975
满族婚俗与枕头顶刺绣	976
独具特色的满族民间剪纸	976
白山风物奇异录	977
“二人转”浅谈	980
长白山区满族民间服饰小考	981
柳河朝鲜开拓民	982
女真族的风俗习惯	986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风俗习惯	988
满语地名文化初探	992
东北民族系统表	1000

丹东市

从传说看满族对丹东地区的开发	1001
满族枕头顶	1005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重要意义和历史价值 ...	1006
丹东的回族、伊斯兰教及清真寺	1008
丹东满族概述	1009
边外开禁告成	1013
结盟朝鲜	1015
满族村落的形成及命名	1018
满族的姓名	1021
丹东市的锡伯族	1022
满族传统体育的形成及变迁	1023

白山市·经济

商业牌匾(幌)史话

相传我国牌匾的前身是“幌”又叫“望子”，最初是酒肆的招牌。“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闪闪酒帘招醉客，深深绿树隐啼莺”，从著名画家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可以知道牌匾、店幌早在宋代已被普遍采用。据《韩非子》记载“宋人有沽酒者……悬帜甚高”。这就说明酒旗在我国已有两千三百多年的历史，还可以追朔的更远一些，可谓历史久矣。古时的酒幌，呈长方或三角形，上面写有“酒”字或“闻香下马”字样，《水浒传》中记有，在阳谷县景阳岗山下有一家“三碗不过岗”的酒肆。可见酒旗不但为了招徕顾客，还具有广告的作用，如果“酒干倘卖无”，则摘下幌、以谢来客。

后来，这种幌子为商业同行们所效仿。因此，幌子的花样亦随之增多，制作也各不尽同。一时各行各业的幌子，都根据各自经营的特色，花样翻新，纷纭登场。时间长了，就成了广大群众所熟悉的商业标志。它会告诉你这是什么店铺，经营什么，经营范围或现在是否营业等等。由于简便易懂，方便群众，有的还沿用至今。

在长期实践中，店幌进一步发展成为牌匾，最初的牌匾，只是一块木牌，上面写店铺的字号或经营的品种，高悬于门楣之上。形式有横竖两种，规格大小不一。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牌匾的制作也越来越精细，通常采用黑底金字，有的还镶花

边、刻纹饰，在书体上更为讲究，大多聘请当代知名人士或书法家书写。在油漆镜亮、平整光洁的匾体上，刻上笔法严谨、结构规范的楷书，或是笔势苍劲、潇洒飘逸的行草，金光闪闪，灿烂夺目。由于店铺的门头大亮，可吸引更多的顾客。同时，牌匾也变成了一种精美的艺术品。

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年间，是临江地区商业的鼎盛时期，据《临江县志》记载，制糖业的《福增益》、《福兴德》，酱菜业的《德盛酱园》，酿酒、油坊百货业的《双顺合》、《福泉盛》、《福记栈》、《公合顺》、《庆聚永》、《乾泰丰》、《镇东栈》等，都悬挂过不同形式的牌匾。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这些老门市至今已荡然无存，不仅过去的牌匾难以得见，就连大众化的幌子也所剩无几了。

据《浑江商业发展史》记载，将老临江出现过的店铺幌介绍如下：

一、饮食业的店铺幌

酒肆幌，大体上可分为酒旗、酒帘、葫芦、酒壶幌几种。葫芦幌和酒壶幌系小酒店、小酒馆，除去卖烧酒外，还卖些简单的现成的下酒菜肴。酒旗幌有长方三角二种，是综合性的而又是经营较大的酒家、酒楼，溜炒烹炸、包办酒席，会亲访友，随意便酌。“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的名句，就是指前面讲的那种挂葫芦幌的乡村小酒店。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饮食业也得到相应的繁荣。

四个箩圈幌：大饭店、大饭庄，大酒楼。这里有高级厨师，单间雅座，四季菜肴，南北风味，包办酒席，主随客便。

二个箩圈幌：是一般综合性饭店既有高档品种，又有大众化饭菜。平时经营以中低档为主，是

家常便饭,随意便酌的理想去处。

一个笊圈幌:属于小吃铺,多数经营单一品种,如“煎饼豆腐脑”、“馄饨小吃铺”、“浆汁油条”“饺子馆”、“冷面店”等。铺面较小、设备简陋,它的特点是经过实惠,花钱少,吃的饱。

饮食业的店幌,在制作式样上虽然相同,但在颜色上,有严格区别。汉族饭店(俗称大教馆)以鲜明的红色为主;回族饭店(俗称回教馆)以庄重典雅的兰色为主,严格划分,鲜明有别,时至今日仍不得混用。

围半圈红布的笊圈幌,是旅店,凡是挂这类幌的旅店、既可住宿又可吃饭,是大车店的前身。在旅店业也有挂笊篱幌的,是一种只供住宿不卖饭的小旅店(俗称夫妻店),这类饭店在旧中国多设在偏僻的小集镇上。“门口挂笊篱——小店”的歌后语由此而来。

过去制作笊圈幌的材料是木料笊圈,直径三十五公分左右,四条绳等距离拴在幌钩上,幌钩铁制,尾部有裤,便于摘挂。笊圈周围糊红纸,缀以纹饰,上部置八朵纸花,下部围三圈红纸条,纸条长四十公分,宽二公分。逢年过节改换新幌。近几年,为了经久耐用,有的用塑料布、塑料花扎幌,笊圈用簿铁代替,有的在笊圈内装上电灯,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时,更显得耀眼夺目。

饮食业经营单一品种的店铺幌:有锅饼、馒头、煎饼、大豆腐幌等,大部是一家一户经营的小店铺。

馒头幌:直径十公分的木料制成,下缀红布彩。

煎饼幌:用木板制成木梳状,写上字,钉上红布。

豆腐幌:册二公分厚的方木板四块,用铁线圈,连接成串。

锅饼幌:将实物摆出即可。

饮食业应季品种幌:是根据一年四季,应季上市品种,季节一过,这种幌也就取消了。

元宵幌:用带叉的树枝,拴上二三十棉球。

烧麦幌:用二公分粗的柳条,扎成直径三十公分的圆圈,周围拴上四十公分长的线绳,在线绳上粘上用纸剪的马毛。

茶馆幌:门侧悬挂烧水用的大铁壶,除卖茶水外,还卖白开水,多出现在集市上和庙会中。

(二)茶牌幌:长方形木板牌,上写斗大一个“茶”字。室内备有桌凳、茶壶茶碗。

(三)茶社、茶楼,除挂茶牌幌外,还有牌匾、楹

联、门面考究,设备齐全,南北名茶,小碟配点,有的还伴有说唱。

二、服务业的店幌

浴池幌:在大门上方挂红方灯一盏,这是浴池特有的标志。挂出红灯,表示请君入池沐浴;不挂灯,是水没烧热或不开业,望君莫入。

灯边长十五公分,高四十公分,四面镶玻璃,涂红色油漆,下缀五十公分的红布彩,夜晚点油灯,好象现在的公安红灯岗。

理发幌,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很大变革,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个体经营,身背工具布包,手拿“唤头”也称“叫叫”,走街串巷,服务上门,就地剃头。

(二)挑担赶集、赶庙会。挑子一头是火烧热水,另一头是工具箱,也是顾客的坐凳,选一个临时地点,挂出布幌就开业。有“剃头的挑子——一头热”之说。

(三)有固定营业室、设备齐全,不但能作男女理发,还能烫发、刮脸、焦发、吹风、使油打蜡等项目。

唤头:用纯钢制成,形似镊子,能发出一种长时间的金属冲击声。

布幌:白布长四十五公分,宽三十公分,周围缀红布锯齿牙子,上写“理发”三个黑色大字。

电动滚筒幌:门外用红白兰三色成螺旋纹作标记。以玻璃、金属、电料制成。三色螺纹滚筒,不停转动,夜间闪闪发光。

怀表幌:表店。从事钟表修理业的专用幌。兼营钟表、眼镜等。这种幌开始用厚木板刻制而成,后改用薄铁制做。

靰鞡幌:俗称皮铺。主营农民穿的靰鞡和马具,以及大车上用的各种皮件等。(注:靰鞡是用牛皮制成的一种防寒鞋。为东北地区农民所惯用。在靰鞡里植上东北特产的靰鞡草,即便在滴水成冰的三九天,站在雪地里也不冻脚。)这种行业到日伪时期开始减少,祖国解放后,靰鞡已被棉胶鞋所取代,这种行业已绝迹。青年一代,想要一睹靰鞡的模样,只能到历史博物馆了。

棉花幌:是弹棉花作坊的铺幌,弹棉花时,身背大弓,借助弓弦的弹力,将棉絮弹松。这种行业,虽方便群众,但从业者却寥寥无几。

棉花幌是将实物用线绳绑成西瓜状,下缀红

布彩,悬挂于大门一侧,以告顾客。

箬篱幌:生豆芽的。从事豆芽生产的单门独户家庭小本生意。在过去,每逢冬春季节蔬菜青黄不接,这种生意可起到补助青菜短缺的作用。

(生豆芽的箬篱幌与开小旅店的箬篱幌,其区别在于箬篱横挂而不设红布彩。)

三、医药业的铺幌

手摇响铃,医生,俗称江湖大夫。身背药匣,手摇响铃,走街串巷,行医卖药。这种行医卖药的郎中,解放后已经消逝,被农村的赤脚医生和卫生所、院所取代。

药铺幌:药铺又叫药店、药房。以经营中草药为主,又有丸丹膏散,还设坐堂先生,既卖药也治病。它的幌用四块木板制成膏药形,红底黑纹,荷叶罩顶,下缀二条鲫鱼,用金属圈串连而成。

手摇响铃,铃用钢板卷成圆筒开口形,中间置一钢球,球在铃内滚动,便发出清脆的金属声。

(王富云)

伪满时期临江县铁路

临江县铁路属于鸭——大线,即鸭园至大栗子,全长一百一十三公里。那时,分设线和国线,设线即建设局,专管筑路、桥梁和隧道,总局在奉天(今沈阳),鸭大线是分区段逐一而建,全线竣工之后移交国线,一九四〇年初秋(伪康德七年)由国线正式接收,正式办理客货运营。

集中行车的主要部位和设置

集中行车的主要部位是大栗子站,并非临江。日本帝国主义修鸭大线铁路的野心和目的,就是为掠夺我国地下资源(大栗子铁矿)而修的。因此,在大栗子站区,设置机务段,伪满叫“机关区”,如

伪满时期在大栗子西南侧建筑的机车转向设备、砂子房、派班行车室、给水所以及煤台等,至今仍然存在,仅把煤台拆毁移到临江现机务折返段。那时,机车库未建。职工住宅全部建成,鸭大线铁路伪警护团和工务段都设在大栗子。凡临江的机车出库后,一律逆向去大栗子站,大栗子站专用调车机经由铁矿专用线,将铁石车取回大栗子站编组后,再由临江去的机车挂上出发。所以,大栗子站即是始发站、又是终点站。临江市则。为编组站。

日伪时期临江铁路运输情况

日本帝国主义践踏蹂躏中国东北长达十四年,屠杀中国民众数以万计。并在临江车站设八条线路和两条货场线,作为编组和客货列车到发。此外,铺设两条专用线:一是四人把专用线,今临江三公里;二是大湖线,今临江大湖煤矿。之后又建成临江县煤建线。

1937至1938两年,先后建成日本人和中国人铁路住宅和临江市候车室,成立了伪满洲株式会社“国际”,今铁路“装卸作业所”。当时约有七十上下人,日本人大头目叫“平野”,二头目叫“高岛”,三头目叫“青水”,中国人有周瑞有(已退休)。

临江市驿长(今站长),日本人;中国人助役(今副主任),叫王庭璧。

机关区(今机务段)区长叫铃木万枝;行车运转助役(今主任)叫远腾,还有今井等。当时中国人派班员(今值班员)有张玉坤和孟令宣作具体指挥行车工作。

机关区的主要设备

伪临江机关区(机务段)的主要设备有:八台机车,有筒型板房车库,库内有两线带地沟,之中第一线设有活地沟,作检修台车专用,机车检修分为甲乙丙检修制,在机车库西端南侧设机车工厂,工厂主要机床仅有两台。工厂厂长是日本人,名字忘记了;副厂长中国人叫陆子馨。其它设备有“三角线”,为机车转向而用。还有煤台、水鹤、砂子房、给油房、检点室、调度、技术室、事务室、会计室、材料室、总务室和行车室等等。全段约二百余人。

机车运用和主要运输物资

从一九四〇年(康德七年)正式通车后,对机关区仅有的八台机车,除落火检修机车外,正常机车运用,最多不超过五台。而且,各类型机车交互使用,机车乘务员是轮换制,轮到谁跑客车谁就担任客车;轮到谁跑货车,谁就担任货车。就连调车和专用线取送也是如此。担任的乘务区段,是大栗子至浑江,实行两头换乘。

由1940年7月至1945年日寇垮台,六年多的时间,从临江来说,运输的主要物资是大栗子铁矿石和临江县境的金黄大豆。至于临江木材和大湖煤矿运量不大,但对石人煤矿日均装车有增无减。那时,白天有一趟混合列车,俗称“大尾巴”,即前部是货车,而尾部挂两节客车,所以称“混合列车”。普通客车夜间往返一次,客车体它为是通化车辆段,而机车在浑江换乘。对于货车来说,特别是大栗子铁矿,一批装车三至五辆,二十四小时分两批装车,按三十吨车皮计算,每趟车只能牵引四辆,这是指单机牵引,在一昼夜开出两列,一昼夜计运出二百四十吨,如果按双机牵引,一列车挂六辆,一昼夜计三百六十吨。这就可想而知,六年多的时间,盗运多少矿,岂不一清二楚?

(徐国臣)

旧社会临江县境内农村封建剥削的形式和手段

清朝顺治皇帝入关时,将长白山封禁,派兵看守做了围场,设猎兵猎获野味,供皇室享用。至咸丰年间,长白山区的封禁逐渐松弛,山东、河北等地的贫民,陆续迁来开垦荒地,从事耕耘。在同治末年,清政府解除长白山区封禁后,来这里开荒种地的人家随之增多,从而形成居民点和村落。

光绪三年,清政府丈量土地,每亩耕地收银三

分、压荒钱一吊,荒地只收压荒钱。交银钱后,官府发给地照,土地便为持照者所有。当时,有钱的人家交钱占地,有的占一面坡,有的占几条沟,有的占几座山,有的竟骑着马跑马占地,这些人被称为占山户。占地少的人家,就自耕自种;占地多的人家,有的自己不种出租给后迁来的人家耕种。也有的雇佣后来当长工种地。农村里出现地主和富农后,封建剥削从此便开始了。

一、地租。无地的农民租地主的地种,要交地租,地租是地主用土地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早些时候多是租种地主的荒地,开荒耕种。开荒地头三年自开自种不交租,从第四个年头开始交租。地租按土地的质量论价,山坡薄地,一般一石粮交二斗租,称为二成租;中等耕地交三至四成租,村边近地和平地,地租高达五成。秋后不管收粮多少,都要如数交租,交不上租者,便转为借贷,按月付息,或收回土地另租他人。随着外来户和人口的不断增多,地租也在不断增加。临江县境内拥有千亩以上土地(不包括山林)的地主为数较少,多数在五百亩以下,五百至千亩者次之。地主的户数占农村户数的百分之五左右。也有住在城里的地主(多数是经商的财东、也有少量的官吏),在乡下安排他的亲友代他管理土地,人们称管地人为经营地主。这些地主利用土地吃租,不劳而获,坐享其成,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据1946年松湾区汤河村(土地改革之前)调查,全村有耕地四千六百七十亩,其中地主所有四千三百一十三亩租给二百五十二户农民耕种。一年向地主交租一千余石,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伪康德三年临江县公署调查统计的农民种地负担及利益等。

二、地皮租。小集镇内的街基地皮,特别是伪满洲国实行“归屯”时,将山沟里的农民强行赶到指定的地点屯居。农民在屯内地主的地皮上盖房,要向地主交地皮租。地皮租价比农田地租高二至三倍,都是以现金交租,交租时间和房租相似,一年分春秋两季交付。

三、雇工。雇工者多为地主和富农,他们通过雇佣大量长工,攫取劳动剩余价值。被雇者是一些自己没有能力租地种的人,只好去给人家当长工、出卖劳动力。

农村里雇工的形式是多样的,不论是哪种形式,都是从雇工身上刮油水的。

1、长工(也称扛活、吃劳金)。多为地主和富农所雇用,从事种地、赶车、饲养、放牧等劳动。地主

家雇长工多者,设“管事的”或“打头的”,管理长工支配干活;富农则由本家人带领长工干活。长工吃住在雇主家,早晨鸡叫为亮天,晚上顶着星星收工,除了干地里的农活以外,还要干些挑水、劈柴、扫院子等零活。下雨阴天不能下地,就去挖排水沟、割地头草,一年到头总是干活不得休闲。长工大都是正月十五日上工,腊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年要为雇主劳动十一个多月。

长工的劳动强度虽高,得到的报酬却很低。劳金钱一般一年在六十元左右(折粮八石左右)。为长工一年创造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加上长工的伙食钱,也不超过百分之八十。其余百分之二十以上,为雇主所攫有。

2、月工、短工。月工是在农忙期或有临时突击性活计时雇用的,如盖房子、修围墙、婚丧嫁娶等,雇工一个月或两三个月。短工又称卯子工,是在忙种忙铲时雇用的,只雇几天,干完即走。月工和短工的工钱,和长工比较虽稍高一点,但仍遭受很大的剥削。

3、榜青。榜青是无地无生产资料的农民,自己种不了地,去给地主或富农家榜青。榜青分内榜青和外榜青两种,内榜青是榜青者吃住在东家(多数是单身汉),除了干农田活以外,早晚还要为东家干些挑水、扫院子、劈柴等零活。外榜青的不在东家吃住,也不为东家干零活。

榜青是榜青者出劳动力,东家出生产资料,即种东家的地,用东家的种子和车马农具。秋天收获后,先提出地租,牲口工和一切花费,剩下的和东家三七或二八分。外榜青的因不在东家吃住,一般是二八分成。

4、半拉子,即农村的童工。多是穷苦农户因家境贫寒,将十四、五岁的孩子雇给地主或富农家去当半拉子。也有的因幼年丧亲,无人抚养而去当半拉子的。半拉子往往挣的少而活计更累,有的起早贪黑放牲畜,风雨不误;有的挑水、劈柴、推磨、喂猪;农忙时有的还要挑着饭菜爬山涉水往地里送饭,整天劳动不休。半拉子的活计多、杂、累,工钱却寥寥无几,有的只管饭吃;有的除管饭外,夏一套单衣,冬一套棉衣;付工钱的,也只给长工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一年十至十五元左右。

5、奶妈(乳母)。有的大地主的老婆生了孩子,怕给孩子吃奶影响身体健康,雇穷人家的妇女(多数是生孩子没活的)当奶妈。边给孩子喂奶、边哄孩子,吃住在东家。一年工钱相当于一个长工的三分之一左右。

6、大师傅(做饭的)。有的地主家妇女不下厨

房,雇大师傅做饭。大师傅有男的也有女的,也有男人当长工,女的当大师傅,两口子给一家地主当长工。吃住在东家,大师傅一年的工钱相当于长工的百分之四十到十五。

四、放债(高利贷)。农村里放债的多为地主、富农和有钱人家,也有些富贵人家的妇女有些小份子钱,或官太太们的小份子钱,拿出来放债。放债的利息高低,要看用债人(俗称抬钱人)用钱急缓程度来定。用钱急的人,如遭受天灾病祸、借救命钱时,利息就会高些。放债利息高的有:驴打滚、大加一、上打利;一般的为月利八分、七分、六分;最少的是月利五分。

驴打滚:月利十分,到下月就将上月的利息加到本内,再计算本月的利息,如借一百元钱,一个月利息十元,到下个月就按一百一十元计利息。一个月一个月往下累计,直到本利一起还清为止。

大加一:借一百元月息十元,一个月付一次利息,一年十二个月付利息一百二十元,利息超过本钱,即旧社会人们常说的“孩子大其娘”。

上打利:借一百元钱,先扣十元利息,只给九十元,到下月初又要下月的十元利息,以此类推。

八分利、七分利、六分利、五分利、大都是月息,少数是年息。借贷时说完还债日期,到期本息一次付清。

五、买粮窝子。农民在庄稼未成熟前,遇到天灾人祸急需用钱时,不得已出卖粮窝子,在秋天收获后付粮。卖粮窝子的粮价,要比秋后粮价低百分之二十到三十。旧中国和伪满时期,沿鸭绿江和浑江沿岸的粮栈和大商号,大都通过这种手段搜刮周围农村的贫苦农民。

六、买柴窝子。在小集镇里的烧锅(酒厂)、油坊、商号,在每年的春天和青黄不接时期,趁农民急需用钱时,以市价的百分之七十或八十的价格,买柴窝子,待冬季打柴季节交柴。一般都是用这种手段买够第二年全年用的烧柴。

七、房租。在农村有少数手不提篮,肩不挑担,专靠吃房租过富有生活的人,房户们称他们为房东。租房住的都是些自己无力盖房的农民和一些流门户(不在一地长住的人家)。出租房一年分两季,每季六个月。即农历二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为一季;八月十五日至来年二月十五日为一季。到了一季继续住的不动,不住的就要搬家。所以旧社会本地有“二八月乱搬家”之说。房租一般分两次付清,在搬家时付一半,到季时付一半。也有上打租的,在搬家时就交一季的房租。房租价钱按房屋

的质量定高低,砖瓦结构的门市房,租价高达每季每间五、六十元,一般泥坯草房每季每间也在十至三十元不等。

二行房东:城里的当官的或财东们,出钱在农村或小集镇买些房子,找一个当地人为他管理,从房租中分成给他报酬,这种管房人,人们称他谓二行房东。二行房东往往因城里的房东不常来,要弄两头埋藏的办法,对上少报,对下多要,从中吃二谋。他本身也不做任何劳动,游手好闲,专靠管房的报酬和吃二谋过生活。

八、牛租。小集镇中有的人家养牛,靠吃牛租生活,少者养几头、多者养十至二十头。春、夏、秋三季租给无牲畜的农民种地;冬天租给木场子拉木头。一头牛租给农民种地,牛租相当于一个长工劳金钱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冬天给木场拉木头,牛租要高于种地牛租的一倍。牛主们不用费力,便享受着吃香喝辣的上等生活。

九、拴车拉脚。临江县境内未通火车之前,大量的交通运输靠马车。农村和小集镇内,有的人家专养骡马拴车拉脚。少者养三四头骡马拴一辆车,多者养十几头拴三至四辆车。雇人赶车和喂马,车主当“掌包的”,只管和大商号联系货源,不参加劳动。夏天马车多去通化、山城镇,有时远去安东(今丹东)或奉天(今沈阳)跑长途运输。冬天拴爬力去木场子拉木头。主要靠雇伙计赶车喂马,从伙计身上剥油发财。

十、民国年间和伪满初期,城镇和农村都是用木料子当烧柴。有的地主利用自己的山林开柴场,规模小的柴场由一名“管事的”去管理,雇工砍树打柴出售,按比例分成。一般打柴工只分四成,场主得大头。规模大了则有把头管理,除场主分成外,把头还要从中分成,扒一层皮去,打柴工得的就更少了。

十一、开窑烧炭。也有的地主利用自己的山林,开窑烧木炭卖。开炭窑的经营方式和剥削手段,和开柴场大体相似。

十二、典房典地(也称押房押地)。有少量土地自己耕种的农民和自己盖房自己住的人家,一旦遭到天灾人祸,如患病就医、火灾、土匪绑票等,只得将地、房子以原价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典出。自写典房契约之日起,由典地典房人吃租。典期多为三年,到期不能抽回去,而由地典房人收买。也有的小地主或小房主,因土地、房子量少,遇到天灾人祸时,将土地、房子典出,从此破落。

(张天成)

鸿庆东的兴衰

临江县地处长白山腹域,开发较晚。民国初期,人烟稀少,加以高山峻岭纵横,交通不便,临江县城及八道江等地,只有几家小商店,卖些人民生活必需品。1915年以后,森林采伐事业兴起,山东等地的逃荒难民日益增多,商业也随之兴起。

老岭山脉横亘丁临江县的中部,无形中又把临江分为岭西岭东两大区域。岭东商业集中于临江县城,商品来源,全部由鸭绿江从安东(现丹东市)水路运来。岭西商业以八道江为中心,货物全从沈阳、通化用车马由陆路运来。道路坎坷不平,加上土匪出没无常,大批货物,必须由军队护送。成本虽高,但由于交通不便,利润亦随之而提高。以1927年为例,大豆每石(五百市斤)价格为7元(歉收年最高为9元),豆油每市斤却为0.2元,豆饼一块(50市斤)为0.8元;玉米、高粱每石价格为3至5元,而白酒每市斤价格为0.5元;元蘑收购价格是2至3角一市斤,运至沈阳,可以卖5角以上的价格,即以老百姓常穿的青、白色花旗布来说,在沈阳批发价是每尺一角钱左右,但在八道江却以两角的价格出售。农民在市场上出售的猪肉才一角伍分钱一斤。八道江的大商号福泉盛、恒泰东等,除经营油坊、酒厂外,为了加速资金的周转,又兼营布匹日用百货等营业,还收购长白山的土特产品:木耳、蘑菇、人参、鹿茸、细辛、贝母等。当时在临江经营商业,真是发财有道,财运亨通。年终结算,除去各类花销及税金,利润都是在资金的倍数以上。

我家原先居住在恒仁县,当时负债累累,已无法生活下去,于1913年由恒仁又迁至八道江里岔沟居住,以开荒种地为主要生活来源,冬季则为木厂子拖运木材,挣些运费以添补生活费用,又因为我三祖父郑鸿业学过制革业手艺,在春夏两季又可为附近农民做些手工活。每张牛皮经过制作到缝成靴,可收取手工费5元钱左右,几乎可以买到一张生牛皮。由开始做手工渐渐积累资金,自己

买牛皮加工制作卖靰鞡,我家的生活也逐渐好了起来。

1915年为了躲避土匪的迫害,全家迁至八道江街东岗定居,专营制革业,商号名为郑家皮铺。制革这种工作分薰、刮、裁、缝四道工序。工作是又脏、又苦、又累,“烟薰火烧石灰咬”,起早贪黑。但利润也是非常可观的。当时鲜牛皮的价格为0.2元一市斤,每斤生牛皮可生产了两成品皮革(以旧秤16两计算),每两靰鞡的价格也是0.2元。去掉人工及生石灰谷草等费用,利息还是成倍的。1917年那一年春季瘟牛,牛死亡的特别多,牛皮价格异常低廉,冬季木材采伐业又大肆兴起,靰鞡供不应求,多半以高价出售。到1927年为止,我家从事皮革加工业的,有我三祖父、五祖父及我父亲3人,另外又招收了两个学徒的,牛皮短缺时,我父就到沈阳去采购乾牛皮。生意越做越大,资金积累的也就越多。十几年的努力,不但还清了旧日所欠下的两千多两银子的外债,又在里外岔沟买了能吃一百石租子的土地,在八道江盖了二十间房子。

“九·一八”事变后,1934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围剿杨靖宇将军领导的抗日联军,在临江县境内实行并电子坚壁清野政策,里外岔沟的土地随之荒芜,无人耕种。我们全家四十多口人,只有依靠制革来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好在手中还有大量资金,于是在八道江东门外用五百元现大洋典押了姜半街的五间房子。三间做为门市房,进行买卖;两间作为作坊,制作皮革。又因为买牛皮、卖靰鞡是季节性买卖,冬春两季,资金大部分白白积压,同时又到通化批发了几车文具用品和胶鞋、面粉等民用品,开了一个文具店带杂货铺;从丹东又买了能备办六十桌酒席器皿,开了一个赁器铺。从事商业的人员,我家的成员共6人,学徒工4人,一共是十个人。买卖发展起来了,祖父们嫌郑家皮铺这个名称太俗气,而且也概括不了这时买卖的属性,于是就将字号改为“鸿庆东”。原因是祖父辈犯“鸿”字,父辈犯“庆”字;地址又处在八道江的东门外,所以认为这个字号最恰当不过了。买卖越做越红火,我家的生活也就越来越富裕;但也遭到了当时横行一时的特务们的注目和敲诈勒索,遭到拒绝或得不到满足,即向其主子日本宪兵队告密。1935年为特号告密:“鸿庆东”支持抗联反满活动”。通化日本宪兵队随即派遣人员抄了我们家,同时又逮捕了我四祖父郑鸿宾,我大哥郑宝珠。托人说情,由八道江商会担保,三天后将我大哥郑宝珠保释出来;我四祖父郑鸿宾却被宪兵队用专车押送

至通化日本宪兵队。监禁的三个月期间,敌人虽然用了各种酷刑,但始终未得知一点可供定罪的口供。这期间我家派了三个人去通化,到处奔走,多方营救后,经通化商会担保,于春节前一天方将我四祖父释放回来。家庭遭此巨变,3个月一共用去了将近三千元现大洋,只好变卖鸿庆东所有的一切,至此鸿庆东算是彻底破产了。一九三六年春,我们又是按5股分了家,各自以自己的劳动去维持自己的生活。

注:本文所用的钱的数目字都是以现大洋(银元)为货币单位。

(郑宝章)

日伪时期的临江县矿业



临江县矿业资本本来就很微弱,采掘方法又十分落后。伪满初期,全县有富临煤栈、裕泰公司、大义公司、元兴公司、协成煤矿公司、春来公司等7个煤矿,年产量仅在3800吨左右,但在日本侵略者制定的“满洲经济纲要”和各种垄断组织的限制、压榨下,到1937年,全部被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压垮和吞并。而且该会社先后两次投资伪币1.795亿元,先后在八道江、石人、三岔子、湾沟、松树镇地建立采炭所,进行大规模开采。仅三岔子采炭所,每年原煤产量达万吨以上。据不完全统计,1938年至1945年间,日本侵略者从临江县境内掠走的煤炭达4000万吨。这些煤炭除运往鞍山炼钢外,其余均运往日本国内,以解决日本国内燃料的不足。

民国年间,临江县境内有山金和砂金矿20余处,分别由政府 and 当地民人开采。日军占领临江后,对境内的金矿资源进行了详细勘查,同时采取统治管理,凡旧政府(指民国政府)的采金厂、官银号及私人金矿一律收归满洲采金会社,金矿的开采与停办均须取得采金社的批准。限制了中国人开采。1936年(伪康德三年)日本资本家金子隆二在头道沟、二道沟各占地256陌和796陌开办金矿。同年,日本国内的企业家、矿商中岛门吉、八木之八、木富太郎、田

原孝、峰岸金等也纷纷来到临江、向满洲采金会社呈请在小西沟、银子沟、金昌洞、大石棚子、红石砬子葫芦套、三道沟门、六道沟及县城临江附近开办金矿。至1938年(伪康德五年),临江县境内已有满铁株式会社、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和东方矿业株式会社等开办的金矿17个,日本企业家、矿商独资开办的金矿8个。其中三道沟金矿为最大、矿区有矿脉两条,厚3至4寸,含金量每吨10至30克,是南满十大金矿地之一。到1945年:“9·3”光复前,三道沟金矿已开采的巷道6条,每条巷道30至40米,并配有少量采金设备,有工人500余名,平均月产黄金500两左右。

六道沟铜矿是临江县境内发现与开发最早的有色金属矿,在唐渤海国时期就被开采过。1923年,日本人岛冈宫次郎曾与临江矿商郝瑞先私立合同,准备开办六道沟铜矿,后被临江县知事潘毓岱得知,以矿山乃国家领土,岂能出卖的理由而禁止。东北沦陷后,日本以2.4万元的价格买下六道沟铜矿的开采权,成立矿业所,从国内运来采矿设备,建立矿井,并修建了日处理250吨原矿的选矿厂,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进行掠夺性开采,年产原矿6.3万吨。由于太平洋战争,日本海军的急需,放弃了铜的开采,转以采钼为主,日产精矿粉30吨,全部运往日本国内,使六道沟铜矿的铜、钼被大量掠夺。

大栗子铁矿最早开采于清同治年间,后来断断续续有人在此进行小规模开采。东北沦陷前后,日本曾多次派地质专家进行勘查。1938年正式建立大栗子铁矿,并使用半机械化生产,年产铁矿石30万吨。1940年,大栗子铁矿又在井下安装了电机车,使年产量提高到50万吨。从1938年至1945年的八年间,日本在大栗子铁矿建立露天采场2处,矿井17个,共掠夺矿石180多万吨。

(郝润河)

满洲木精工业株式会社

满洲木精工业株式会社,始建于一九四二年左右。

太平洋战争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的危机越来越严重,战争贩子套在自己脖子的绳索越勒越紧。日本财团为了挽救其帝国主义失败的命运,拚命挣扎。木精工业株式会社,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建立起来的。

木精工业株式会社处长白山脉龙岗山麓的老岭脚下,距当时的濛江县龙泉镇西南三华里,北离朝阳镇至抚松的公路半华里,南邻珠子河(上游),西邻小北山屯。占地面积一千九百九十五平方米,厂区呈长方形。行政机构设有办公室(办公室设有各课),办公室外有工事课。生产机构有发电车间(包括发电室、锅炉房)、木精车间、甲醛车间、丙酮车间、木材蒸馏车间,还有化验室、干燥室、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还建有日本人的独身宿舍和食堂。厂区外有锯木车间、水泵房、抽水站、警卫室,还有多处贮木场。

木精工业株式会社有四十左右的日本人,其中女的十人左右,主要头头是渡边太郎(也有人说是渡边一郎),是军人出身、总工程师。主事的有诸侯,是工程师,负责基建的。还有木村、田野、村上等。他们都带有家属,他们的家属宿舍设在龙泉镇的伪警察署西边。

木精工业株式会社干活的都是中国人。在厂区内约有一百人左右固定工人。我和纪绍先、孟繁本等人是一九四四年入厂的。当时被定为“养成工”,还有一些是技术工人。我们的工薪每月十元左右。还有季节性的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的工人一千人左右。当时雇用的木把头有马文玉、邵元新、刘志国、蔡德山等。

木精工业株式会社系资本家私人经营,属军事化学工业,(当地农民叫它化学矿)带有保密性质。它既为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战争服务,又直接掠夺我国财富,从中大发战争之财。

木精工业株式会社,主要是生产木精、甲醛、丙酮等产品,主要的原材料是木材,我们亲眼看到各贮木场木材堆积如山。直到一九五一年,贮木场地还有木材。可见日本侵略者掠夺我国东北木材之惊人程度。这些木材均是胡桃秋、柞树、黄波罗等珍贵树种。木精工业株式会社的生产过程,我们看到的,大体是这样:即把采伐的原木,人工用锯截成约一尺半长、劈成木枋,然后用轱辘马车送入锅炉烧制,然后经过管道进入蒸馏塔,最后到木精车间出产品。一九四五年五月才正式出产品——木精。是液体状态,用专制的玻璃瓶盛装的。木精的用处我们这些“养成工”不清楚,只听说第一批成品约四百八十公吨。产品曾送到当时的新京(即长春)化验。产品还未运

回日本,日本帝国主义便无条件地投降了。

满洲木精工业株式会社,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又一铁证。

(王世元)

从“粮食统制”到“强制购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东北之后,建立了伪满洲国。从它成立那天开始,它的经济就带有殖民掠夺性质。为了把东北人民生产的粮食最大限度地掠夺到手,在农产品购销方面,实行了一系列残酷政策,即从“粮食配给”到“强制购销”。它是伪满 14 年间日本帝国主义给中国人民制造的最深重的灾难之一,也给日伪统治下的临江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

1932 年 6 月,日本侵略者占领临江时,对临江县的经济资源就开始了有计划的进行掠夺。当时临江县有耕地面积 637.400 亩,人口总数为 114.437 人,其中从事农业的人口约占总数的 77% 左右。主要农作物有:苞米、大豆、高粱、小豆、谷子、小麦等 20 余种。单位面积产粮每亩平均约为 3 斗。在这种产量低下的情况下,加上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地主的剥削,农民生产的农产品所剩无几,日伪当局对临江县农产品的掠夺,和对东北农产品的掠夺是一样的。这就是利用“播种”、“收买”、“先钱”、“配给”等 4 种方式。所谓“播种”,就是规定种什么就得种什么,由伪政府勒令农民强行照办,所谓“收买”,实际就是掠夺,规定种稻得全部交出,不得私留,粗粮每月也只许留下 14 斤,剩下的都要交出;所谓“先钱”,则是一种高利贷剥削。当农民青黄不接急需用钱时,就得在收成前使钱。伪政府与农民签订“出售”契约。规定最高的出售量,以便在秋季不论收成如何,强迫如数交粮;所谓“配给”,就是日伪当局为“绝对优先地确保军需和对日供出”,强制压低居民的粮食消费。从 1941 年起,除面粉由专卖机关配售外,其他各种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均由伪满洲农产公社全面进行“统制”,并

实行配售。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东北以后,国内仍处于异常深重的危机和萧条之中,为了摆脱困境,实行“统制”和加强“统制”就成为唯一途径。1937 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各地农产品的购销开始采取垄断政策,这就是“粮食统制”。1939 年秋,实行了所谓的“农产物及其加品之积极统制制度”。随着侵略战争的持久和扩大,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加强粮食掠夺,满足庞大的战争需要,实现变东北为“大东亚粮谷兵站基地”的目的,又将粮食购销由严格的“统制”变为强制购销,即推行所谓“粮谷出荷”政策,强迫农民售粮。最初还辅之以一些欺骗手段,实行所谓“奖金制度”和“先钱制度”,后来,又成立专门控制农产物和强制售卖的兴农合作社。

1940 年(伪康德 7 年),临江县苞米普通价是 12 元一石。而强制售卖的粮食,每石苞米只给 2.50 元的价钱或发给大尺布(家织布)12 尺。在临江县规定良民交售的粮食,一般按估算的粮食产量,都是估高不估低。没有地的按租种地的亩数或按劳动力的数量,当时通化省是伪满洲国“出荷粮”的数量占全省粮食总产量 40% 以上的省份之一。因此,作为通化省的大县——临江县,每个农民的“出荷粮”数均在 40% 以上,甚至于达 50% 以上。如大石人村于德发一家 5 口,租种地主于田刚 20 亩地,打了 7,000 斤粮食,交了 3,000 斤“出荷粮”,加上还地租和抬得粮本(利没还上),所剩寥寥无几。苇沙河村李洪德租种沙贵满的撂荒地 30 亩,打了 10 石粮,交“出荷粮”4 石,再交地租和利滚利钱后,颗粒不剩。

1942 年 11 月,日伪当局为把东北的粮食最大限度地掠夺到手。先后召开了几次伪省次长会议,下令要加强以武力强迫“出荷”,保证计划数量。从此,每到入秋,不管收成如何,多方强制农民交粮,硬性摊派和督促。与此同时,分别在各县设立“搜荷工作班”、“青年特别班”等组织。据 1941 年 3 月 25 日,伪临江县公署给伪满洲国实业厅的报告中称:“本县今年因早霜冷害,特产物及粮如出荷不振,前曾一度督励出荷,数仍未及预定标准。近经通化省长派警务厅王保安科长来县督同中坚官吏,编成四班,分赴各重点村实行搜荷。”在此督令下,临江县日伪军警倾巢而动。协和会通化省临江县青年行动队也密切配合,夜以继日地在全县各区村对广大劳苦农民肆意逼勒,农民苦不堪言。大石人村农民曰景文,

全家7口人,租种地主胡大舌头20亩地。秋天打了6,000斤粮食,交了“出荷粮”后,连租也还不上,只好抬粮吃。胡大舌头见叶景文无力还债,便将叶的姐姐强抢去给傻儿子做媳妇。

日伪当局自实行强制购销以来,由于推行战时紧急掠夺政策,不择手段地从农民手中掠夺农产品,致使农业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农民生产的粮食越来越少,还要拿出一半来“出荷”,剩下的用于种子、饲料和交租。遇有灾害,更加悲惨。卖儿鬻女,沿街乞讨者比比皆是。日伪军和协和会、兴农会的人员为了讨好上司,一到秋收,便三五成群,蜂拥而至。他们搜索粮谷、翻箱倒柜、殴打农民,焚烧民房,穷凶极恶,横行乡里,闹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从“粮食统制”到强制购销政策所造成的悲惨状况实在是触目惊心。临江县每年被日伪当局“督促农民尽数出荷,结果出数千吨云”,使全县人民在日伪统治日寸期饱受苦难。

(于性菊)

实行“出荷粮”制强收农民粮食



伪满洲国在1937(伪康德四年)年以前,强迫种水田的农民把水稻全部交出来兑换杂粮,水稻加工成大米后,只供日本人食用。其它各种粮食,由县内二十余家商号经营。

1937年(伪康德四年),伪安省地籍整理局,对全省的耕地进行航空测绘,用飞机摄影,以航片计算耕地面积,然后根据山地、平地的单位产量和面积计算出粮食产量,按粮食产给各县摊派缴纳“出荷粮”任务数。

伪临江县公署把分摊的“出荷粮”任务数,按耕地面积分派给各街、村。街、村对地主按收租数量定缴“出荷粮”数;对农户按种地面积摊派缴“出荷粮”任务数。也有的村强调耕地面积不准确,按劳动力给农户摊派“出荷粮”任务数。

对种水田的农户,必须将水稻全部缴“出荷粮”,不准中国人吃大米、白面,如果发现中国人吃大米、白面,就治以“经济犯”罪,轻者挨打、受罚,重者判刑

坐牢。

在实行“出荷粮”制同时,临江县成立伪兴农合作社,专门督促和管理粮食生产和催收“出荷粮”。这种合作社名义“兴农”,实际则是对农民进行更残酷搜刮。兴农合作社既代替伪行政机关,又代替伪金融机构,强迫农民用卖粮款购买“兴农金库券”,或存到兴农合作社内。

兴农合作社收“出荷粮”的粮价,比市价低百分之三十以上。1940年(伪康德七年)兴农合作社收一石大豆。

1941年(伪康德八年)秋,“出荷粮”数量增多,为了保管“出荷粮”,伪临江县公署将临江县城和八道江街两地八大家制油和酿酒厂,即临江的福记栈、恒兴东、同合德、德兴奎、庆聚涌;八道江街的恒兴东、福泉盛、积厚裕,组建为伪临江县粮栈组合。县内老岭以东的各村“出荷粮”送临江县城粮栈组合仓库;老岭以西各村的“出荷粮”,送八道江街粮栈组合仓库同时兴农合作社在松树镇、六道沟、六道沟、苇沙河、林子头、三岔子、六道江、红土崖派驻了粮食征收所,每个征收所配备三名征收员。农民缴“出荷粮”要先经各地派驻的粮食征收所的征收员验等、定价、过秤、开票后,山农民持票送往粮栈组合的仓库。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军国主义者节节败退,日满的统治愈加残暴,对“出荷粮”的督促更加不择手段。1941年(伪康德八年),因早霜冷害,全县庄稼遭灾欠产,农民缴不上“出荷粮”,伪临江县公署出动全县警察一再催缴,仍完不成下达的任务。伪通化省长则派省警务厅保安科长率员到临江县,将全县警察编成四个催缴“出荷粮”工作班,分赴各村督促,由省厅保安科长坐阵县城指挥。工作班每到一地,不管农民死活,见粮就收,仅十天时间,就催收“出荷粮”数千吨。

为了强化督促“出荷粮”,1943年(伪康德十年),伪临江县兴农合作社内又增设了“笃农协会”,名义上是鼓动农民增产粮食,实际是专门催收“出荷粮”的机构。此后,对“出荷粮”督促更加严厉,秋收后缴不上“出,粮”的农户就要遭受毒打,罚款,或定抗缴“出荷粮”罪。1943年(伪康德十年)临江县六道沟村农民姜连白,种了一年地除交地租和牲口租外,剩下的粮食全缴“出荷粮”还不够。家里没有吃的,姜连白买了两石苞米做口粮,苞米刚拉到家上了仓,他还未进屋,就来了三、四个警察,警察领着人把苞米从仓上撮下来,装上车就拉走了。姜家没有口粮,只好去抬粮(花高利贷借粮)糊口。

(张天成)

商业暗码和暗电

凡是有“外城”(采购员)的大商号,都有由自己编排的两册《暗电本》:一本放在掌柜的手里,另一本交给“外城”随身带走。商号拍电报。比喻要拍“白花旗布奇缺,望速购进!”,商号既怕电报局的发报员泄密,又怕收报局的译电员、投递员泄密。在这种情况下,商号就用自己的《暗电本》拍“白水宴章”或“白山成林”四个字,“外城”对照《暗电本》便知道这是白花旗布很缺,立即进货。

(隋石秀)

一、商业暗码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光复以前,临江县境内,凡是较大的商号,都是各自不同的商业暗码。这种暗码,只在自己的商号内使用,店内的伙计、掌柜的,都必需把暗码记住、背熟,对店外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一旦有泄露了店内的暗码,不但要打碎了“饭碗”,店内的暗码又要重新更换。

为便于记住和背诵,各商号把自己的暗码编成两句成语,既象一幅对联,又象两句诗词。如杂货业“玉生祥”的暗码,是根据商号名的“玉”、“生”两个字编排成:

玉发临江地生财四海通

两句话十个字,依次排成十个数字。如:其件商品的价格是二十五元,就可以用“发地”两个字来代替“二五”两个数码;如:三元六角,就可以用叫缶生”两字来代替。

百货业“德盛合”的暗码是:

平生唯谨慎大事不糊涂

在旧商号里,说的是“明码实价童叟无欺”,其实在交易时都可以讨价还价,商业暗码就作用于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之中。在旧商号的货架上也有价格签,标明各种商品的价格,有的在价格签的背面标着“唯不”或“事生”、“江海”等暗码。有的商号把写好的暗码压在商品底下,供伙计(售货员)随时查看。暗码标明的价格,便是这种商品的“底价”,暗示伙计们,不论怎样讨价、还价,不准低下暗码标明的“底价”。伙计们便可以在高于暗码(底价)的基础上,不去请问掌柜的,伙计们就可以决定成交。

旧商号在收购某种商品时,掌柜的和伙计们在也往往使用这种暗码。

二、商业暗电

吉林省最早的啤酒花场

——长白县啤酒花场的发展

我国人工栽培啤酒花的历史并不很久,约六十多年。一九二一年,黑龙江省尚志县一面坡镇开始栽培,是我国最早的一个啤酒花场。长白啤酒花场建于一九四三年,较一面坡晚二十二年,但却是吉林省最早的啤酒花场

一九四三年,哈尔滨市啤酒厂派日本技术员野本利,来长白县经营啤酒花。其目的是为哈尔滨啤酒厂提供原料。当时,长白对岸朝鲜惠山镇一带已经开始栽培啤酒花。长白啤酒花的种苗据说是由惠山引进的。

当时,场房设在长白县城东门外鸭绿江畔,即现在的场房地址。只是场房建筑规模以及酒花栽植面积都很狭小。

场部东侧为南北走向的酒花烘烤加工楼,总面积为 196m²。楼房北段为木制二层,面积为 102m²,供贮藏酒花与包装用。楼房南段为砖制三层,即烘干室,面积为 94m²。

场部西侧为南北走向砖瓦结构的日本式平房,总面积为 105m²。南段为办公室,北段为野本利的住宅。

办公室的南侧建一木板房,面积为 36m²,为工人宿舍及临时休息之用。

上述建筑的最北侧,建牛舍一间,面积为 20m²。

机械设备:因正在建场初期,所需设备尚不完